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书面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2013 年 4 月 2 日, 银江科技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出 质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3-024 号公告。

2014年3月27日,银江科技集团将上述15,000,000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银江科技集团现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5,500,000 股出质给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其在该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 27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 止。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7,458.8495 万元,总股本为 27, 458. 8495 万股。 其中, 2013 年 5 月至今因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和非公开发行等 事由新增的 3,458.8495 万股股份的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44号和信会师报 字(2014)第 610045 号《验资报告》。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以总股本 27,458,8495 万股为计算和分析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江科技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8,913,000 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28.74%。本次共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6%;本次共质押的股份数为 15,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江科技集团已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3,5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3%,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0.47%。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